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凯技术”、“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高凯技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1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98.7677万股，发行价格61.36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153,324.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532.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26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113号）。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9,905.00	101,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633.00	24,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134,538.00	125,0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13,532.95万元。超募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设立的超募资金专项账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是现金管理上限金额，随着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会相应减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种类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将其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提前或到期赎回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该产品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进行相

应会计核算。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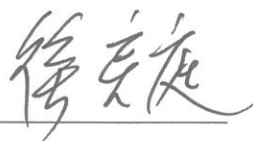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亮庭



江 煌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